

2014 年預苦期靈修及學習—「苦」

第四講：苦難的團契 (1) 「與先賢同苦」

I. 鳥瞰第二部份主題「苦難的團契」的重點

A. 與先賢同苦

1. 用血來洗淨教會的殉道者的見證
2. 用血、汗和淚寫出來的靈修心得

B. 與肢體同苦

1. 怎樣與哀哭的人同哭—基本陪談與輔導

2. 困苦肢體的分享

3. 與哀哭的人同哭同禱

C. 與基督同苦

1. 默想耶和華僕人的詩歌
2. 分享跟隨主的艱苦
3. 與主分享生活的張力和苦困

II. 與先賢同苦 (何鴻恩牧師)

A. 前言

1. 第二世紀的教父特土良的名言「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The blood of the martyrs is the seed of the church) 沒有殉道士勇敢地將生命獻上，教會便無法在困難中繼續拓展。
2. 讓我們追溯一下教會歷史，看看前人所走過的腳踪，看看今天我們廿世紀教內肢體所承受前人所付出的一切血與汗，是如何成就今天的光景，看看他們所承受的苦難，為我們帶來什麼功課。

B. 聖經中所提及信徒被迫害的例子

1. 但以利三友因持守信仰而不向金像下拜，因而被扔在列火的窯中。(但 3 章)
2. 但以利因不聽王的禁令，仍然祈禱敬拜上帝而被扔進獅子坑中(但 6 章)
3. 預言這位受苦的僕人—主耶穌(賽 53:1-12)
4. 施洗約翰被殺(太 14:3-12)
5. 耶穌在公會前受審被凌辱和責打(26:67-68)
6. 耶穌被兵丁戲弄、後被釘十字架(太 27:27-37)
7. 司提反殉道的經過(徒 7:51-60)
8. 保羅因傳福音而受的迫害(徒 16:22; 17:5; 17:13; 林後 11:23-28)
9. 信徒因著信仰而受的迫害(來 11:36-40; 彼前 4:12-13)
10. 亞細亞省第一位為主殉道者—安提帕(啟 2:13)
11. 啟示錄又應許有特別的獎賞賜給那些用他們的血為基督的道作見證的人(啟 6:9-11; 7:13-17)

C. 基督教的殉道歷史(早期基督教面對的迫害)

1. 耶路撒冷猶太教的逼害
 - a. 無故的監禁和多方的爭辯(徒 24:5; 4:3; 5:17-18)
 - b. 公開的恐嚇、拷打、殘害(徒 12:1-2)
 - c. 希律為了討好群眾而殺害信徒(徒 12:1-2)

2. 羅馬時代的大逼迫

a. 第一次大逼迫(67-68 年)—羅馬皇帝尼祿對基督徒的逼害

i. 羅馬皇帝尼祿放火燒羅馬城，並把罪名推在基督徒身上和苦害基督徒。一般相信保羅和彼得都死在他手下。

b. 第二次大逼迫(81 - 96 年) - 在多米田(Domitian, 51-56)皇帝對教會嚴重迫害

i. 因他要求百姓將他奉為神明敬拜，在這次大逼迫中，使徒約翰被放逐至拔摩海島。

c. 第三次大逼迫

i. 成千萬的基督徒遭處死，並非他們作惡，只因他們按時有聚會向基督禱告，宣稱祂是神；凡不願意否定信仰的信徒要面對猛獸，作為城中的平價節目。

ii. 伊格內修的殉道(Ignatius of Antioch 35-107)—他是安提亞第三任主教，因為公開承認信仰基督而被餵野獸。

d. 第四次大逼迫

i. 當時有大批人公開表示信仰基督，因而受到許多折磨和酷刑，坡旅甲(Polycarp Of Smyrna, 約 70 年—168)他是士每拿教會的主教，在他 86 歲時因決意不說一句咒詛耶穌基督的話遭火刑殉道。

ii. 殉道對教會的影響：

(a) 高舉殉道，鄙視叛教

(b) 尊崇殉道士 - 逐漸演變成為日後教會敬禮聖人的傳統。

iii. 德修全國性大迫害：

公元 249 年，羅馬皇帝德修(Decius)下令有系統地消滅基督教。當時的基督徒面對信主而死 / 叛主而活的選擇。在這次迫害中，羅馬、耶路撒冷及安提阿的主教均遭殺害。這次迫害為時不過兩年。

iv. 丟克里田的迫害：

公元 284 年 丟克里田繼任羅馬皇帝嚴格執行迫害基督教的政策，下令禁止一切教會的聚會，將屠殺對象集中在主教及長老等領袖之上，並且迫令信徒叛教。

3. 地下的墓穴中秘密聚會—羅馬政府的逼迫，使信徒轉向地下的墓穴中秘密聚會。這些地下墓穴，今日仍在羅馬城外可以找到。
4. 君士坦丁繼位及基督教的合法化—公元 313 年，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奇蹟性地信了耶穌，頒佈米蘭諭令，禁止逼迫信徒，初期教會的苦難才得以終止。
5. 從公元開始到現在的 2000 年當中，一共發生了 56 次大型的宗教迫害和屠殺事件，每次均有 10 萬人以上受害，最後一次是在 1971 年烏達的阿敏總統對基督徒進行了大規模屠殺，之後便沒有再發生這樣類似的大型宗教屠殺。

D. 神使用殉道者的生命

1. 教會從逼迫所帶來的復興與發展—從教會的發展及教會歷史中，因受逼迫而帶來的教會發展情況是十分明顯的，當信徒為主殉道的消息傳開，便有人因此而信耶穌，甚至那些曾殺害基督徒的人到最後也信了基督。
2. 按統計顯示：有史以來，地球上平均 857 人中便有一個人為主殉道，而每一個殉道者出現時就有 322 人聽到福音，其中 203 人信基督，而且，單從 1980-1990 這 10 年內，平均每年當有一個殉道者出現時，就有 460 個人聽到福音。
3. 中國教會快速的發展 - 在十年浩劫時，當時教堂、聖經、詩歌本、神職人員都沒有了，但教會卻快速的發展開來。
4. 記念宣教士面對的挑戰與難處：文化差異、逼迫、監禁。他們的房子被襲擊，家園被燒，建立的教會被破壞，生命也受到威脅，千百位宣教士帶著衰殘身體回國，千百位宣教士患上各種疾病而客死他鄉，千百位更付上生命代價，成為殉道士。殉道可以說是基督徒最活的見證，是基督教信仰的完成，是福音的最終宣告。

C. 基督教殉道事件統計：

1. 概觀—按統計，耶穌死後一直到現在差不多 2000 年中，基督教殉教事件共有 56 次是十分重大的事件，其中 36 次，殉道人數每次超過 10 萬人，8 次殉道人數每次超過 50 萬人，12 次殉道人數每次超過一百萬人，更令人心酸的是 56 次當中，36 次是發生在 20 世紀內。
2. 按宣教學者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自初期教會發展至今 1990 年以來，為主殉道的已經超過 4 千萬，其中聖職人員佔了 40 萬，估計公元 2000 年時，數字會增至 5 千萬，平均來說，1990 年時統計每年有 25 萬信徒為主殉道，到了 2000 年時，平均每年有 50 萬人為主殉道。

D. 結論

1. 展望 21 世紀，全球信徒仍會被人輕視忽略，但若要受人注目的話，就是因為有迫害的事情出現，按聖經所提示的，教會與信徒被禁止相信耶穌，結果會引進大災難期中，信徒要堅持為主作見證而付上生命的代價，直到主再來。
2. 經過血的洗禮，教會不但沒有衰微，反而因為眾多堅定的殉道者和教父的護教大得復興。一方面因苦難的洗禮，教會被煉淨；信徒的信心也在苦難中得以堅固；而且，這種苦難中堅貞不屈的態度也贏得眾多百性的尊敬；初期教會雖有內憂外患，都可以倚靠神的恩典與能力勝過，今日的教會同樣可以。
3. 主的安慰信息「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 5:10-12 上)

E. 參考書籍

1. 梁家麟著《基督教會史略》更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1998 年
2. 張建民、黃錫木著《使徒行傳與保羅書信要領》，香港，基道出版社，2005 年
3. 福克斯約翰著《血證士》美國基督徒出版社 1988 年

III. 與先賢同苦之靈修心血 (馬金平傳道)

A. 探討苦難的屬靈書籍

1. 《認識苦難的奧秘》(How Long, O Lord?: Reflections on Suffering and Evil), [加]卡森 (D. A. Carson)
2. 《有話問蒼天》(Where Is God When It Hurts?), [美]楊腓力 (Philip Yancey)
3. 《無語問上帝》(Disappointment With God:

Three Questions No One Asks Aloud), [美]楊腓力 (Philip Yancey)

4. 《負傷的治療者—當代牧靈工作的省思》(The Wounded Healer : Ministry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荷]亨利·盧雲 (Henry Nouwen)
5. 《痛苦的奧秘》(The Problem of Pain), [英]路士 (C. S. Lewis)

B. 有關苦難的靈修書籍

1. 《卿卿如晤》(A Grief Observed), [英]路易士(C. S. Lewis)
2. 《黑夜歌唱—蘇恩佩的心靈世界》，蘇恩佩
3. 《又四十年—王明道先生的口訴歷史》，王長興
4. 《喪鐘為誰而鳴—生死邊緣的沉思錄》(Devotions upon Emergent Occasions), [英]約翰·多恩 (John Donne)
5. 《密室—二戰中的真實感人故事》(The Hiding Place), [荷]彭柯麗 (Corrie ten Boom)
6. 《劉俠(杏林子)文集》，[台]杏林子

C. [荷] 彭柯麗(Corrie ten Boom)

1. 生平簡介
 - a. 1892年4月15日生於荷蘭哈林(Harlem)。
 - b. 1940年10月德軍入侵荷蘭。她的父親說：「在這棟屋子，神的子民永遠受歡迎。」
 - c. 1944年2月28日彭柯麗及其家人被捕，10天後父親離世。
 - d. 1944年9月送至賴文(Ravensbruck)集中營。
 - e. 同年聖誕節前幾天她的妹妹死在集中營。
 - f. 1944年12月31日釋放。
 - g. 1975年電影「密室」。
 - h. 1983年4月15日去世。
2. 轉捩點
 - a. 一個聖誕節
 - b. 受審
 - c. 在賴文集中營
 - i. 八號營房
 - ii. 周圍的黑暗與神的話語
 - iii. 十架景象
 - iv. 凡事謝恩
 - v. 營房裡的敬拜
 - vi. 真正的力量
 - d. 重返德國：饒恕與良善

D. [台] 杏林子

1. 杏林子的生平簡介
 - a. 1942年農曆2月27日生於陝西省扶風縣杏林鎮杏林村。原名劉俠，筆名杏林子。
 - b. 1949年舉家遷到臺灣。
 - c. 12歲時患類風濕性關節炎，16歲信主。

- d. 1982年成立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後改名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實踐其「福音」與「福利」並重的「雙福」理念。
- e. 1989年又成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獲選為第一屆理事長。
- f. 2003年2月8日去世

2. 杏林子的見證 (<http://eden.fhl.net/liu/liu102.htm>)

a. 苦難的開始

- 十二歲那年，我得了一場大病，「類風濕關節炎」，聽都沒聽過的怪病，醫生也始終找不出病源，於是西醫中醫、中醫西醫，左看右看、右看左看，最後，不用別人告訴我，我也能從醫生和父母臉上看出來，我永遠不會好了！
 - 我的希望一點點幻滅，我的心一點點死去。
 - 我曾經以為，我已經死了。
 - 雖然，那時候我還能行動，還能做很多事情，但我卻覺得我死了，心死了。
 - 初病時，我一個人住在醫院，父母在伸手不見的千里之外，我獨自面對生和死。孤獨，便是教導我長大的老師，一步步探向生命不可解的奧秘之處。猶如颱風的中心眼，絕對的寧靜、祥和而美麗。
 - 那時候我僅有十二歲，小學還差半學期才畢業。後來學校勉強發我一張畢業證書，所以，到目前為止，我的最高學歷就是北投國小畢業。
 - 生病之後，我看著自己的關節一個個壞掉，漸漸不能走不能跳，身體的痛苦倒容易忍受，最大的痛苦是來自內心，我不知像我那樣既沒有念過多少書，又癱瘓在床上的病人到底有甚麼用？我活著到底是幹甚麼？僅僅為了自己受苦、拖累家人嗎？
 - 我真的要在病床上躺一輩子，永遠做一個廢人嗎？
 - 多少時候，我彷彿走到荒漠之上。
 - 四野無人，孤單寂寞，掙紮著一步步前行，我多麼累，身心俱疲，深深的倦怠使我只想停下來，躺下來，甚麼都不管。
 - 可是內心深處總有一股無形的力量驅使我，不能停頓，不能放棄。前進或許還有一線生機，放棄則是死路一條。
 - 我不敢回首，恐怕失去舉步的力量。
- ### b. 生命的轉機
- 原來，造物主無意要我們受苦，受苦往往只是一個過程，藉此幫助我們找到自

己，認識自己，並且肯定自己。

- 在這個漫長的病痛過程中，上帝讓我學習怎樣去愛，怎樣去付出，也讓我一點一點磨練自己的個性。我從小就是個很要強、很活潑外向的小孩，病倒之後，突然之間不能走、不能動，那一種打擊令我無法承受！心靈上的痛苦更甚於身體上的病痛。我告訴自己，如果三年還不康復的話，我就不要活了。結果，好不容易熬了三年，還是沒有好！我想：好吧，再延長三年好了，如果再不好，我就絕對不要活了！
- 但還不到第二個三年，也就是我十六歲的那年，我們住的清水坑附近有一所國民小學，有一個佈道團來那兒佈道。有一位八十多歲慈祥的外國老牧師道雅伯，將福音帶給我們。我的母親最早信主，然後把福音帶回家。
- 就在這麼一個絕境中，我認識了耶穌，十六歲那年成為一個基督徒，上帝便成了我的出口。我不願在人面前流的淚，可以對祂流；不願在人前訴的苦，可以對祂訴說，讓我的心湖得到平靜。最重要的是祂讓我體會到生命的意義。那時候活不下去的原因是不知道病何時會好，生命有甚麼意義、有甚麼價值？但我相信上帝以後，便對生命有一個新的詮釋。就是每一個生命，不管是老弱傷殘或貧富貴賤，在上帝眼中都是珍貴的！每一個生命都有他特定的價值。人看人是看外表一看容貌、看財富、看地位。但上帝是看內心，看我們有沒有對自己的生命盡了本分。祂不要求每一個人都拿一百分，因為祂知道人的才智有高低，能力有大小之分，祂只要求我們盡本分、盡了心，就夠了。
- 上帝和魔鬼最大不同的地方就是，魔鬼千方百計只想叫人死，上帝卻千方百計只想叫人活，而且活得更好，更起勁、更快樂。所以祂給了人信心、希望、勇氣，還有愛；教導我們如何在痛苦中保持信心，在灰心中保持希望，在危難中保持勇氣，祂也不斷用愛來滋潤我們飽受創痛的心靈，好叫我們的生命重新充滿生氣，勇敢地活下去。
- 俗語說：「大難不死，必有後福」，這並不是說大難之後，就可以發大財，做大官，享榮華富貴，而是勘破生死之後的恬淡與寧靜，對生命的體認與了悟，對世事的洞悉與豁達，以至於達到一種可生可死、可進可退、可有可無，雍容

自得，知足常樂的人生境界，這才是真正所謂的「福」。

3. 杏林子的靈修心得

a. 《生命頌》

b. 杏林子作品精選

c. 杏林子的祈禱(<http://eden.fhl.net/liu/liu004.htm>)

主，
我喜歡朋友，
因為，你知道孤單的路是多麼難走，
當我跌倒時，我需要有人扶我，
受傷時，有人慰我，
寂寞時，有人伴我，
快樂時，有人分享，
痛苦時，有人分擔，
得意時，不嫉妒我，
失意時，不離棄我。

當我驕傲時，有人提醒我，
錯誤時，有人指正我，
若是我得罪了他，
仍能寬容我。

我的主，
在我擁有別人的友誼之前，
先教導我如何成為別人的朋友，
不以衣冠取人，
不以財勢論人，
不以智駁斷人，
不以美醜閱人。

不炫己之長，
不揭人之短，
不誇己之功，
不忘人之恩。

教我言語柔和，
態度誠懇，
心情開朗，
精神愉快；
即使我不能為朋友做什麼
也讓我默默付出我關懷的心意，
無盡的祝福。